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施工）（评定分离） 已由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榕发改审批[2026]48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州市台江区广达支路17号；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新建综合业务技术用房1栋、门卫1栋，总建筑面积15979.2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393.3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5585.92m<sup>2</sup>；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为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包含地下室、室外绿化、总平水电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含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采购及安装）、装饰装修（含固定柜、窗帘）、幕墙、建筑电气、发电机工程、充电桩系统、夜景工程、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工程、物业管理系统、消防工程、厨房工程（含设备）、电梯工程、抗震支架、直饮水工程、永久用水工程、市政排水接驳工程、光伏系统、室外总体、室外景观、标识标牌、警营文化、三网通信及无线信号覆盖、有线电视、临水临电临排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建筑物层数≤25层、建筑物高度≤100米、单跨跨度≤30米的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新建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建造，其地上建筑面积约10378.32 m<sup>2</sup>；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11569778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70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75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达到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标准，且按《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4〕6号）文件及福州市现行的工业化建筑认定办法规定，施工阶段评价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业化建筑。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单体地上建筑面积6900平方米及以上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②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22 09:00:00 至 2026-07-20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fsggz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帐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7-20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ggzyfw.fj.gov.cn](http://www.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www.fzztb.cn](http://www.fzztb.cn)）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路6-6号，邮编：350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1-63193189，传真：/

联系人：林警官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10号金山碧水榕城广场5#楼3层，邮编：350028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605650转8806、8810，传真：0591-87623982

项目负责人：张愿

联系人：张愿、陈文娟、林华辉、刘佳佳、邹剑峰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七号楼三层327

联系电话：0591-878221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